

新竹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二、目的：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優秀之特殊教育人員，擔任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含正式輔導員與儲備輔導員），以發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三、遴選員額：

組別	階段	缺額	專長需求	備註
身心障礙組	國小	1		儲備團員數名
	國中/高中	1		
資賦優異組	國小	0		
	國中	0		

四、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本市國立學校或市立學校內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具備三年以上之特教班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另，資賦優異組持有合格教師證並具備三年以上之資優班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亦具備報名資格。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3. 熟悉新課綱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特教領域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教學經驗豐富及持續自我成長者。

（二）特殊條件：曾獲教育部特殊教育優良教師及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或經本處推薦者可不適用年資限制。

五、輔導員工作任務：（詳細工作項目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各級學校服務：提供經驗及可行策略，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協助帶領學校特教專業人員進修成長（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

（二）教材研發與推廣：特教課程與教學輔導、研究，充實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資料庫之內容。

（三）評鑑訪視：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複評輔導。

（四）進修部分：優先選派參加各項分級進修課程、教學工作坊。

（五）特殊教育課程與服務檢視：擔任檢視小組委員協助推動本市精進課程與服務品質。

(六) 輔導員權益義務依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六、輔導員遴選程序：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各校主動推薦對特殊教育有教學熱忱與專長之教師。
2. 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報名參加遴選。

(二) 遴選流程：

1. 教育處接受推薦及報名→初選（檢附資料完整性審查）→複選由「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員遴選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甄選→公佈遴選結果。
2. 經遴選程序完成後，公布結果，正式公告錄取之正式輔導員及儲備輔導員名單。

七、報名及推薦方式：

(一) 期限：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止。

(二) 方式：請備妥下列表件逕送「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新竹市水田街33號新竹市特殊教育中心）。繳交表件一律以A4格式印製。

1. 報名表（附件1）1份
2.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2）1份
3. 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

八、輔導團員相關權益：

(一) 輔導員經錄取後於任期內均應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究工作，並具優先遴派參與各項領域相關會議、研習、研究與教學演示觀摩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市輔導員為兼任職，參加相關會議、研習以及擔任實際教學輔導工作之需得予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三) 輔導團員為一學年度一聘，依新竹市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視其服務考核績效予以嘉獎。

(四) 輔導員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並得為優先聘任之依據。

九、遴聘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單位	備註
一	函知各校「115學年度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受	115. 5. 15前	教育處	

	理報名			
二	輔導員報名截止	115. 5. 22 (五)	教育處	
三	業務單位初審並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決定各組輔導員名單	115年5月	教育處	
四	公布115學年度特教輔導團新聘成員名單	115. 6. 15前	教育處	
五	輔導員培訓與重點工作規劃	115. 8. 1~116. 7. 31	輔導團	

以上為預計時程，實際時程以教育處公告為準。

新竹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輔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組輔導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年)		主要任教領域	
住址			(O)：分機
E-mail			(H)：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三年考核
進修學分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本市/外縣市特 教輔導團團員	組 年	教學及行政經歷
	本市/外縣市鑑 定評估人員	階 年	任教： 班 年 兼任行政： 組 年
時間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成績
1			
2			
3			
簡述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回任者本欄免填)			
推薦理由 (自我推薦者本欄免填)			
	推薦人簽章：		

本人簽章：

學校校長：

(附件2)

新竹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聘輔導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主任 / 老師擔任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心障礙組輔導員

資賦優異組輔導員

學校全銜：

校 長 ：

〈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日